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8 年第 3 次(擴大)所務會議會議 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8年10月5日(星期六)下午12時

貳、會議地點:本所會議室

參、主 席:艾主任蕾

紀 錄:買培智

肆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(附件1)

伍、主席致詞

#### 陸、頒獎

- 一、績優櫃檯人員:3人。
- 二、推廣跨機關通報服務之績優櫃檯人員:1人。
- 三、推廣新移民關懷訪視作業之績優櫃檯人員:1人。
- 四、推廣悠遊卡繳納規費之績優櫃檯人員:20人。
- 五、主動查獲戶籍登記、證明核發案件係偽冒辦、冒領之有功人員:1 人。
- 六、業務考核優劣事蹟提報之有功人員:1人。
- 七、108年參與式預算 i-Voting 戶所績效評比特優:1人。

柒、新人介紹

捌、本所上次所務會議紀錄確認。

主席裁示: 紀錄確認。

### 玖、各課室工作報告:

- 一、戶籍登記課長報告:
  - (一)自9月12日起至12月2日止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投票,櫃檯同仁受理恢復戶籍前請向民眾確認是否申請返國投票。如 民眾要投票,則請民眾填寫返國投票申請書、影印有效中華民 國護照、最後遷出之戶籍謄本,俟查核結果通知書核准後,始 可辦理恢復戶籍;如民眾不投票,則請民眾填寫切結書附在恢 復戶籍申請書後;12月3日至選舉前,受理恢復戶籍仍請民眾 填寫切結書。
  - (二)本次編造選舉人名冊區級講習訂於12月4、5日(星期三、四)

上午分2梯次辦理講習,是日同仁請勿請假。

- (三)本次選舉造冊作業訂於12月20日(星期五)下班後轉錄列印, 12月21、22日(星期六、日)編造選舉人名冊及收冊。同仁2 天均要來所,請同仁先行排開私人行程。
- (四)109年1月1日(星期三)為確定統計日,目前規劃於12月28、 29日(星期六、日)收冊,同仁均要來所。
- (五)為有效控管機房進出管制,未持有主機房門禁卡之同仁,欲進入主機房請先向各課門禁卡保管人借用公用卡,借用後持門禁 卡感應進入後,請依監視器螢幕上時間填寫進出管制簿進出時 間,並敘明理由。
- (六)有關戶役政工作站,請勿於螢幕上張貼帳號密碼或將帳號密碼 及涉及個資資料儲存於工作站桌面,另請勿使用未經主管核准 之可攜式媒體及利用戶役政工作站幫手機充電。
- (七)為防杜虛報遷徙,請櫃檯同仁受理遷徙登記時,一定要記得進 354作業系統查詢,該址是否已8公民設籍,如已設籍8公民雖 新遷入者,請委婉勸導民眾另遷他處,如民眾堅持遷入,請記 得於申請書上蓋「有無居住事實請於2週內協查惠復」章戳, 以利遷徙承辦人後續作業。
- (八)被逕遷中山戶所的民眾來所洽公,如戶籍尚不遷出,請櫃檯同 仁影印免罰申請書或罰鍰申請書〈於空白處詳述其無法遷出原 因〉交給承辦人彙整。
- (九)有關大彎北段土地使用分區不得作住宅使用,請同仁遇有民眾申請遷入時,委婉告知,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法規定該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,如民眾仍要遷入,則開立告知單予民眾,並告知於遷入後本所會依規定函知都發局審認,都發局若有疑義會會同本所居住查實,如無居住事實,本所將撤銷遷徙;如查證作為住宅使用本府都發局會連續裁處6萬元以上30萬以下罰鍰。

### 二、戶籍資料課長報告

本府民政局 108 年 8 月 30 日「臺北市門牌清查暨非區花門牌汰換

作業研商會議」宣導事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本市違章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向戶所申請以地面層初編門牌時, 應符合臺北市門牌編釘要點等相關規定,說明如下:
  - 1. 所有權人有居住事實。
  - 2. 所有權人有設籍需要。
  - 3. 適合人類居住。
  - 4.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。
  - 5. 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。
- (二)另針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應確實函詢本府都發局。

## 三、行政庶務課長報告

- (一)有關民政局為民服務禮貌「說您好」現改為不定期抽核,仍持續請櫃檯同仁、值星人員於服務過程第一時間務必說「您好」, 確實做到「起身迎賓」及「雙手遞交文件」。另如有市民從廁所走出,輪值同仁未能確認已問候過,請再次問候以避免疏漏。
- (二)為杜絕同仁被釣魚信件釣到,請大家配合事項如下:
  - 1. 公務信箱就是市府員工信箱,請僅用於公務需要,如您有私 人信件,請盡可能使用自己的 MAIL。不要混用員工信箱。
  - 2. 開啟公務信箱郵件前,請先確認「寄件者」不是先看信件主旨!!對於不認識的「寄件者」所傳送的郵件,一律不要開啟。
  - 3. 再有誤開釣魚信件的同仁,請於7日內繳報告予資訊,並詳細敘明開啟的原因及爾後如何避免。
  - 4. 被釣到的同仁列入年度考績評比項目之一。拜託大家配合。
- (三)請同仁持續推廣民眾使用悠遊卡繳費,年度目標為 30%,請大 家多多努力。
- (四)民政局提選本所參加 109 年政府服務獎(即為民服務考核)。考 核資料範圍:108年1月至12月、109年1月至4月底業務績 效。
- (五)配合新公文系統的推動,本府一級機關於今年辦理公文考核, 民政局所屬將於明(109)年實施。

(六)為落實相關系統稽核規定,若同仁請假天數為連續 6 個(含)工作日以上,務必提前填寫本所帳號停用申請單,通知承辦人及課長停用請假期間相關系統帳號。

## 四、人事報告:

- (一)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員工協談室設施(即人事總處之員工協助方案),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每年度皆享有 6 小時的免費協談服務,以協助員工解決工作、生活遭遇之困難,同仁如有需求可洽協談室或本所人事機構。本案業於 1080108 登載員工 愛上網轉知同仁。
- (二)重申公務員不得兼職、經營商業或借用專業證照等相關規定:
  - 1.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: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」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,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。
  - 2.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 監察人。
  - 3. 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,如具有各項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」或「其他依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專業證照」均需主動申報。
- (三)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:即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 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,應經服務機關許 可之兼課相關規定,俾免同仁違反規定案,請同仁配合。
- (四)為提升本府人事管理資訊系統(WEBHR、TCGHR)之資料完整性, 請同仁如取得最新學歷、手機電話號碼異動、居所變更等資料, 應立即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更新,以維人事資料正確 性,本所本(108)年個人資料校對達成率 100%,感謝同仁配合。
- (五)108 年健康檢查管制名冊業經符合受檢同仁個別核章在案,請符合受檢同仁於年度內儘速排定合格之醫院(請同仁受檢前先上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)受檢,並檢據核銷。

- (六)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推動公務人員記 功以下(含嘉獎一次、嘉獎二次、記功一次及記功二次)獎勵 令電子化措施,自108年3月29日起啟用,目前民政局暨所屬 機關未同意人數為1人,請同仁考量多加利用。
- (七)為使同仁持續精進語文能力,請儘速將通過英語、第二外語及 第二本語測驗檢定者之證書或成績單送人事,俾辦理後續敘獎 事宜,感謝同仁之配合。
- (八)為貫徹本府「酒駕零容忍」之決心,請本府全體同仁勿酒後駕 (騎)車及拒絕酒測,如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 懲戒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(戒),本案業於 1080308 登載員工愛上網轉知同仁。
- (九)自 108 年 9 月起生日禮金的發放,為減少後續受領人簽章等文書作業以符合流程簡化精神,均採委託劃帳辦理,約於每月 20 日前入帳,請當月壽星同仁多加留意並確認。
- (十)選務將至請同仁嚴守行政中立相關規定。相關訊息業於1080916 登載員工愛上網轉知同仁。

五、會計報告

六、總務報告

七、資訊報告

- (一)ISO27001 導入(民政局自建之印鑑及申請書系統)
- (二)資安通報流程
- (三)ISO27001 四階文件
- (四)釣魚信件宣導

八、文管報告

九、研考報告

十、政風報告

壹拾、秘書指示

壹拾壹、上級指示:

一、本市108年多元文化活動-水燈節,訂於108年11月17日,下午

3 時於成美左岸河濱公園彩虹橋畔辦理,活動內容有親子水燈 DIY、闖關遊戲、美食 DIY、文化體驗、水燈施放等,歡迎里民踴 躍參加。

### 二、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:

- (一)10月1日至11月30日辦理「中正社大黃瑞煌師生詩書篆刻書法山水墨畫展」。
- (二)10月26日14時起辦理「林安泰古厝-遊園體驗趣(重陽長壽酥)」提供前來園觀光遊覽遊客參與節令民俗體驗。
- (三)10月19、20日9-17時辦理抓週·收涎民俗體驗,提供設籍本市新生兒家庭進行「抓週·收涎」民俗體驗(線上報名http://linantai.taipei/,額滿為止)。
- (四)10月18日辦理「安泰小學堂」。

### 三、民政團隊電子核銷作業注意事項如下:

- (一)自9月24日起,電子發票執行率應達40%、電子核銷率應達98%。
- (二)市府排名最後 10 名者,依市政會議主席裁示,應進市長室說明。
- (三)團隊目前部分機關已進入末10名,成效落後,請積極努力, 於推動計畫期程內達成目標。
- 四、請積極推廣民眾運用悠遊卡繳納規費(例如臨櫃受理繳費時主動 詢問、透過各項宣傳管道或舉辦活動加強推廣),以提升設置悠遊 卡機台之使用效益,以減少現金交易之風險,年度目標請達到 30% 比率。
- 五、自108年10月1日起,除離婚登記家有6歲以下子女應填具關懷表外,新增監護權變更之6歲以下子女為關懷對象,請切實於辦理戶籍登記時,請實際照顧兒少者填寫關懷表,並主動提供臺北市單親家庭服務簡介。另若離婚登記或監護權變更家中有6歲以上18歲以下子女,仍請提供簡介。
- 六、有關本市辦理門牌清查暨非區花門牌汰換作業一案,因考量門牌

預算編列及期程等,爰修正門牌清查期程及清查方式,請各戶所依修正後清查期程辦理。

- 七、MP17程序書中有關到府服務原則已修正,請依照修正內容辦理。
- 八、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,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,為選舉人:
  - (一)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者[即108.7.11 (含)前遷入(恢復戶籍)]。
  - (二)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,現在國外,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,並在規定期間(108.9.12-108.12.2) 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。

為避免影響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總統、副總統之選舉權,請戶所於受理海外國民辦理遷入登記時,妥善說明上開規定。

九、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9年1月11日投票,為編造選舉人名冊之正確性,請各戶所自即日起清查自107年11月4日(第7屆市長、第13屆市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造冊基準日)起至108年12月22日(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造冊基準日)之戶籍異動申請書、國民身分證補換領申請書、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回復申請書、出境滿2年未入境及再入境者通報、回復國籍及撤銷喪失國籍核准者之相關戶籍登記資料。

# 壹拾貳、主席指示:

- 一、ISO27001 導入係本府民政局重要政策,為因應 11 月底稽核作業, 請資訊人員於 10 月底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,另全體同仁務必配合 機房進出管制,確實填寫進出時間。
- 二、櫃檯同仁受理恢復戶籍登記案件時,請確認民眾是否申請返國投票後再行辦理,避免影響民眾權益。
- 三、本府民政局提選本所參加明年政府服務獎,請巡迴值星人員及職工加強維護洽公區域環境整潔,並請同仁落實電話服務禮貌,以

利本所取得佳績。

四、各項年度考核、例行報表,承辦人皆須仔細填報並經主管審閱, 務求正確避免發生不該出現的錯誤。

五、近來洽公民眾較多,感謝各位同仁辛勞。本所陸續有多位新進同 仁加入,希望大家互助合作、相處愉快。

壹拾參、臨時動議

壹拾肆、散會